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63號

原 告 曹瑞珠 址詳卷

被 告 曹瑞芳 同上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 官 許品逸

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